

镇坪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办公服务场所 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方(全称): 镇坪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甲方)

供应方(全称): 镇坪县鸿良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坪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院落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镇坪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办公服务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镇坪县城关镇老街
3.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应提前1月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



三、 施工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保证时间为1年，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构件未经检验合格不准进场，不合格的材料不准使用，上道工序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施工外部环境和有关政策性或其他不应由乙方承担的事。
4. 本工程采用大包干责任制的方式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生产、生活用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施工损坏公私财产和危及人身安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千柒百捌拾柒元叁角壹分整

小写：197787.3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3. 工程款的支付：工程开工前预付合同约定价款的30%作为材料款，工程进度达到70%，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50%，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20%。



六、项目经理

供应方项目经理： 胡直鉴

七、承诺

1. 采购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方和供应方通过议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坪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采购方和供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贰份，供应方执贰份。

采购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